

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屏東市三山里海豐街三號

聯絡人：蔡瑞娟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鶴聲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屏海國小教字第11400000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39703Y114000009500-1. pdf、376539703Y114000009500-2. doc、
376539703Y114000009500-3. pdf)

主旨：本校受國際獅子會300E-2區委託辦理113學年品德教育藝
文成果競賽及頒獎表揚大會乙案，有關競賽內容之補充詳
見如下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際獅子會300E-2區，1114年4月24日，獅祥字第
301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競賽項目多元豐富，合計共5個獎項，皆採團體送件方
式。項目包含去年既有之「圖文創作」、「書法比賽」、
「讀報心得寫作」三項，113學年再新增「有品短片徵
選」、「品德教育推手獎」兩個獎項。
- 三、本學年新增之「有品短片徵選」每校以5件為限；「品德教
育推手獎」則以一個學校1件/人為原則。
- 四、另為鼓勵各校親師生創作錄製「有品短片」，凡參賽影片
符合競賽主題及相關規定，經評審評定總成績在70分以上
者，將加發影片基本製作費每片1,500元補助(獲獎影片之
基本製作費得由學校整體運用；未獲獎之影片基本製作費
可發予實際製作影片的團隊/參賽者)。

五、送件方式：各校初審後，以親送或掛號郵寄方式至：屏東市海豐國小教導處蔡瑞娟組長收(地址：屏東市海豐街3號)

六、收件時間：即日起至114年5月23日(五)下午4時止。

七、頒獎日期：114年6月10日(二)上午8:30~12:00

八、頒獎地點：行政院農業部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管理服務中心三樓演藝廳(屏東縣長治鄉德和村神農路一號08-7367023#13)

九、本項競賽獲獎名額眾多，且獎勵金豐厚，敬請各校鼓勵親師生踴躍參賽。

十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補充或修正，將公告於本校網站，歡迎上網查閱。

正本：高雄市大東國小、高雄市鼓山區中山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左營區新上國民小學、高雄市三民區東光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鹽埕區忠孝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鳳山區鳳山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鳳山區誠正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左營區文府國民小學、高雄市三民區獅湖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大寮區永芳國民小學、高雄市苓雅區凱旋國民小學、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小港區漢民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小港區二苓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前鎮區前鎮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林園區王公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林園區中芸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林園區港埔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林園區林園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林園區金潭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林園區汕尾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旗津區旗津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旗津區大汕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旗津區中洲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鳳山區文山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鳳山區新甲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前鎮區紅毛港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鳳山區五福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立鳳山國民中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復興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崇蘭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鶴聲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仁愛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信義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勝利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建興國小、屏東縣恆春鎮恆春國民小學、屏東縣以栗國小、屏東縣仙吉國小、屏東縣榮華國小、屏東縣內埔鄉黎明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瑞光國民小學、屏東縣興化國小、屏東縣新生國小、屏東縣萬隆國小、屏東縣潮州鎮潮南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內埔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鹽埔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竹田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校教導處

電子印章
2025/04/30
12:26:23
交換